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(91)技(四)字 910299345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30081238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40040368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60081140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0990121782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(四)字第 1010139645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116222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30113638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80100318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90106183 號函備查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；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，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。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
一、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二、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。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，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。

三、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。

四、已通過各系(所)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，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項之各該類科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依教育部有關學位授予及替代碩士博士論文準則辦理。

第三條

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：

(一)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。

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(三)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
(四)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(五)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
二、經系（所）主任（長）同意，教務處複核無誤，轉呈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

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一、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
二、辦理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

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考試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三、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審定之。

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。

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六條

學位考試之辦理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經系(所)通知並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，送請所屬系(所)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(所)主任(長)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，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，由各系（所）公布或通知應試人。

二、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六、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**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**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

- 七、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，各系（所）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，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，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。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，旁聽人員應即離席。口試紀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。
- 八、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，交附有考試委員會簽字通過之論文，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，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。
- 九、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，不得作為「學位授予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。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

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八條

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，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，兩項平均核算之。

第九條

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，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，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(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)，一冊送圖書館；一冊送系所，其餘一冊送教務處。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。

第十條

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一條

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予退學，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